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母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关于母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三、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